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2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与关联方协商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该解决方案的有关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近日,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15-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4:00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5日 至2015年6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四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安民、范青玉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2);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3);

3、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ST安泰	201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五、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6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贾秀峰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3: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四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3: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安居宝”(股票代码:30015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日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公司旗下中小盘先锋股票基金、改革红利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6月23日起,民生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9)、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2)。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小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申购业务。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申购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从2015年6月23日起暂停5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可以达到5万),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申购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9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6-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5-20 至 2015-06-22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 6月2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2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6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24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怡亚通”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6月1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6月18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怡亚通”(代码:002183)、“长城信息”(代码:00074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银河电子”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6月15日“银河电子”(代码:002519)复牌,6月18日交易趋于活跃,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银河电子”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参加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购买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乐享收益)产品,享受申购手续费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乐享收益(基金代码:001430)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2015年6月18日起

三、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即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

(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9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69,855股,发行价格为3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68.2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720,96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78,998.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00045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兴业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兴业银行,丙方为中信建投,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90100100203979,截至201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791,999,968.25元(中文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乙双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宁、王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满页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4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璞”)于2014年5月9日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原《产交合同》”),上海晟璞受让锦江酒店所持有的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9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上海晟璞持有上海银河90%的股权,上海银河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锦江酒店仍持有上海银河9%的股权,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饭店”)持有上海银河1%的股权。上海银河90%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75,902.040434万元,由上海晟璞分期支付,本公司为上海晟璞分期付款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53,131.428304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

交易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4-L34号、L36号公告。

上海晟璞于2015年5月16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通知,锦江酒店提请仲裁,要求上海晟璞履行原《产交合同》,提供工商登记变更文件,办理上海银河90%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在仲裁委主持下,上海晟璞与锦江酒店于2015年5月29日达成《调解协议》,对原《产交合同》进行变更,交易事项由上海晟璞受让锦江酒店持有的上海银河90%股权变更为上海晟璞受让锦江酒店持有的上海银河50%股权,交易价款由“人民币75,902.04043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167.800241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易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16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L34、L35、L45号公告。

2015年6月17日,上海晟璞收到仲裁委下达的《裁决书》[(2015)沪仲案字第0712号],《裁决书》对上海晟璞与锦江酒店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4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6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3、2015-L38、2015-L44)。

该事项可能涉及资产交易等事宜,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方案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4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